



(2017) 64

关于印发《北京服装学院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 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：

现将经党委常委会会讨论通过的《北京服装学院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北京服装学院

2017年6月12日

北京服装学院

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实施办法

（2017年6月修订）

册

格

一、 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教学要求

1. 累

2.

3. 费

可 20 费

60

4.

5. 可 可

可

二、 学生申请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资格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|
| 1. | | 到 | |
| 2. | | 可 | 基础费 |
| 可 | 75 费 | | 可 |
| 3. | | 格 | 2.5 |
| 4. | | 可 | |

三、报名审批程序

1.

保 践

2.

保 础

四、学籍与成绩管理

1.

2.

可

3.

可

础

4.

5.

费

可

可

费 可

五、资格审定

1.

保

2.

践

可

费

践

1

费

2

可 费

可

可

3.

可

记

可

费

践

得

4.

可

六、取消学生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资格

了

可 费

10 费

费

可

3

可

础费

七、毕业

八、收费标准及办法

保

九、附则

2017 9 1

础

2017 6 12
